

# (新竹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住宿防疫旅館補助實施計畫

## Q&A 110.8.18

問題	回應
Q1. 補助資訊查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a href="https://dep-tourism.hccg.gov.tw">https://dep-tourism.hccg.gov.tw</a></li><li>2. 新竹市觀光旅遊網 <a href="https://tourism.hccg.org.tw/">https://tourism.hccg.org.tw/</a> 以上網頁「最新消息」、「法規資訊」。</li></ol>
Q2. 補助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入住時間 110 年 6 月 27 日開始，最晚 8 月 9 日入住（以入住防疫旅館起始時間為準）。</li><li>2. 補助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li><li>3. 本計畫補助經費用罄時，本府得提前公告停止補助。</li></ol>
Q3. 補助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居家隔離者身分才可以申請，居家檢疫(國外入境)不可申請。</li><li>2. 設籍新竹市，經本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且受安排入住新竹市合法公布之防疫旅館，隔離期滿無違反規定者。</li><li>3. 每一戶籍地址每一居家隔離者限補助一次，家人同住一房者僅能以其中一人身份申請。</li><li>4. 如申請人及其入住防疫旅館之同戶籍家屬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不得申請本補助，市府將全額負擔防疫旅館費用，由旅館直接向社會處請領相關費用。</li></ol>
Q4. 防疫旅館如何向本府申請	若為中低收入戶，市府將全額負擔防疫旅館費用，由旅館直接向社會處請領相關費用，不得重複申請。請洽社會處 03-5352653 或 5352657，何小姐。
Q5. 補助金額	連續入住新竹市防疫旅館滿 10 天(晚)，即可享有住宿補助一萬元，入住天數少於 10 天(晚)以實際入住天數計算補助費用。
Q6. 申請補助文件、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申請表。</li><li>2. 居家隔離通知書影本。(由本市衛生局核發)。</li><li>3. 居家隔離者之新竹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日前 3 個月內，可至戶政事務所或內政部戶政司 <a href="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6">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6</a> 申請電子戶籍謄本)。</li><li>4. 入住新竹市防疫旅館之「統一發票」正本(副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發票不得開立公司行號統一</li></ol>

	<p>編號。</p> <p>5. 申請者身分證正反影本。(若13歲以下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戶籍地須為本市)</p> <p>6. 申請者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p> <p>7. 領據。</p> <p>8. 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請填寫代理申請同意書。</p> <p>9. 申請表應確認閱讀個資蒐集聲明內容並同意。</p>
Q7. 受理方式	<p>1. 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寄至：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收)，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p> <p>2. 請備註：申請新竹市隔離防疫住宿補助。</p>
Q8. 入住天(晚)計算	<p>1. 入住天數計算以居家隔離通知書所載期間計算。<b>※天數計算：例如隔離通知書載於110年6月27日至110年7月2日(24:00)期間進行居家隔離，以6天(晚)計，補助6,000元，以此類推。</b></p> <p>2. 申請者需於補助期間依居家隔離通知書期間入住新竹市合法防疫旅館。</p>
Q9. 若入住期間與通知書所載起始或解除日期不一致	請提供 <b>書面解釋及相關佐證</b> ，其有正當事由且經本機關審認核可者，不在此限。
Q10. 申請者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	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請填寫代理申請同意書。
Q11. 諮詢專線	如有申請補助疑問，請洽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許小姐，電話：03-5216121 分機 540，防疫旅館問題請洽分機 547。
Q12. Q&A 滾動修正	本 Q&A 將視計畫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請依最新公布之版本配合辦理。